

关于对峰影路与水产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 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贵局《关于峰影路与水产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函》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该地块位于滨湖区马山街道峰影路与水产路交叉口西南侧（以地块规划图为准），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69919 平方米。从环保角度，对峰影路与水产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第二条、第九条及第十条之规定，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相关活动，并对上述活动的结果负责。

二、根据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对该地块原有情况核查结果，该地块原为闲置工业用地，且无其它调查、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块为重污染工业用地，因此不属于疑似污染用地，无需进一步调查。

三、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该地块作为工业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上述地块出让后，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